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5〕358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曹庵庞良清农资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40403MA2PKP2H21

住所（住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曹庵镇孤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庞\*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5年6月12日，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复合肥料”（型号规格：N-P2O5-K2O 28-5-7 总养分≥40% 净含量：40kg 含氯(中氯)含缩二脲）进行监督抽验，经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29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其销售的标称生产企业“河南芒砀新型肥业有限公司”、标称生产日期“20250607”的复合肥料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XZJ/20250612300），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产品。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复合肥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2025年7月29日立案调查，指定刘勇、常虹为办案人员，并于2025年8月8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标称生产企业“河南芒砀新型肥业有限公司”、标称生产日期“20250607”的“复合肥料”（型号规格：N-P2O5-K2O 28-5-7 总养分≥40% 净含量：40kg 含氯(中氯)含缩二脲），经检验，检测项目氧化钾/%的检验结果为4.7（技术要求为≥（7-1.5）），不符合《复合肥料》（GB/T15063-2020）标准要求，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从流动肥料销售商处，购进上述不合格批次的“复合肥料”共计50袋，每袋净含量：40kg，已全部售出。上述不合格“复合肥料”的进价为100元/袋，售价为110元/袋，货值金额5500元，违法所得500元。

证据材料：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编号：TX0091752）1份，证明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复合肥料”进行抽样的事实；

2.《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XZJ/20250612300）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复合肥料”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批次“复合肥料”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事实;

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5年9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田罚告〔2025〕31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肥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鉴于该批次“复合肥料”共计一个检验项目结果判定为不合格，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67】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1.不合格项1项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500元；

2、罚款人民币34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收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帐号：12609001040020813），或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请访问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pay.ahzwfw.gov.cn/）。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9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